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茲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
| 6. 應採取的行動 | 8 |
|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
| 8.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3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購回股份條例」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汝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林采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太古廣場五座22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509,202,39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01,840,479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0%。

此外，亦將向 閣下提呈另一決議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509,202,397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50,920,239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根據購回股份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彼等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2.5年、12.5年及3.5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及張永岳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第B.2.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張永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張永岳先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儘管張永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張永岳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張永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張永岳先生專精房地產經濟學及經濟分析。董事會相信，鑒於其全面的經驗及知識多樣性，張永岳先生自不同背景中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董事會，且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主席函件

於張永岳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達致董事會滿意的程度。彼一直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垂注的事宜，提供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具體而言，張永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政策及資源的事宜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精闢的意見。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彼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保障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永岳先生任職本公司多年以來，憑藉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理解，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全面及切合所需的獨立意見。張先生的出任及經驗多年來使董事會獲益良多。

張永岳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在出席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方面展現出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日後將繼續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經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張永岳先生，作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張永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重選張永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主席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 (「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持有合共19,1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受託人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條例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0,509,202,39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1,050,920,23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 年份 | 月份 | 股份成交價 |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四年 | 四月 | 0.385 | 0.208 |
| | 五月 | 0.570 | 0.315 |
| | 六月 | 0.435 | 0.310 |
| | 七月 | 0.345 | 0.265 |
| | 八月 | 0.295 | 0.232 |
| | 九月 | 0.460 | 0.170 |
| | 十月 | 1.000 | 0.340 |
| | 十一月 | 0.475 | 0.295 |
| | 十二月 | 0.420 | 0.280 |
| | 二零二五年 | 一月 | 0.300 |
| 二月 | | 0.305 | 0.244 |
| 三月 | | 0.310 | 0.241 |
|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0.255 | 0.194 |

5. 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4,111,527,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12%。該等4,111,527,727股股份包括由林中先生持有的1,321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的10,400,00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及由Sun Success Trust(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1,363,754,301股股份。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3,241,824,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5%。該等3,241,824,299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及由林偉先生家族信託(當中林偉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504,452,194股股份。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峰先生於合共2,995,135,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0%。該等2,995,135,569股股份包括由林峰先生持有的6,393,660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持有的2,737,372,105股股份，由Sun-Mountain Trust(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持有的239,487,089股股份以及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w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11,882,715股股份。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873,743,3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46.38%。

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從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8%增加至51.53%。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產生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偉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偉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彼與林中先生共同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林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林中先生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峰先生之胞弟。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茂福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偉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林偉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2,993,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2,910,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83,000元。林偉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先生於3,241,824,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4,452,194股股份由林偉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以及2,737,372,105股股份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汝海林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總部及區域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汝先生擁有多多年房地產行業的行政管理經驗，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汝先生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同濟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自浙江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汝先生亦持有中國一級建造師及造價工程師的執業資格。

汝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汝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薪酬合共約人民幣3,764,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3,607,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157,000元。除上述酬金外，本公司對汝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902,000元。汝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汝先生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2,805,12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汝海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永岳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一直於該校任教，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於該大學擔任商學院教授，至二零一七年退休。彼現為華東師範大學終身教授及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理事長，同時兼任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專家顧問。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48)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05)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予以進一步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董事袍金合共約人民幣288,000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對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股本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元。張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2,245,59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汝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永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及／或附帶權利以購買庫存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予以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予出售或轉讓或同意被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及張永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